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

合公法〔2020〕168号

## 关于印发《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已经我局研究通过，并经市司法局依法登记，登记号为“HFCS-2020-094”，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 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信用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肥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监管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的认定、记录、披露及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以下简称竞争主体）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受让方（竞买人）、中标人（成交人）、竞得人、网上商城供应商、小额项目定点库定点单位，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的不良行为是指竞争主体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及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同约定，以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四条** 市、县（市）及区（开发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建立本层级竞争主体信用信息档案，并对不良行为信息记录与披露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坚持客观公正、过责相当、量责一致、惩教并重的原则。

**第六条**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分基准》为本办法的附件，是监管部门开展不良行为记录的标准。

**第七条** 不良行为记录采用记分制。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累积记分周期为两年，已被监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的竞争主体，两年内所发生的不良行为采取累加记分。

**第八条** 竞争主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基准分值增加 5 分记分：

- （一）两年内发生同一类型不良行为的；
- （二）在监管部门案件查处和标后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拒绝配合调查，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

**第九条** 监管部门应在不良行为处理决定文书送达的次日，向社会公开披露不良行为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行政相对人名称、失信行为、处理结果、认定部门、认定依据及认定日期等。不良行为信息的披露媒介为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体。

**第十条** 竞争主体的不良行为披露期为三个月。竞争主体自首次被记录不良行为记分之日起两年内被再次记录不良行为的，披露期为一年。

**第十一条** 竞争主体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但属首次发现且情节轻微，或受到客观因素制约的，由监管部门给予预警，并公开披露，披露期三个月。

**第十二条** 竞争主体对监管部门作出的不良行为记录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不良行为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监管部门提出，并提供相关材料，原监管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答复。

**第十三条** 监管部门应当与相关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建立不良行为信息共享机制，完善“一处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体系联建机制。

**第十四条** 不良行为记录是竞争主体信用评定的重要内容，应加强信用评定结果的运用。招标人（委托方）在发布招标公告、转让（租赁）公告中和制定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可以将竞争主体信用评定情况列为资格条件或评审指标。

**第十五条** 在不良行为记录和披露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处理办法》（合公督【2018】324 号）同时废止。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 不良行为记分基准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记 5 分。

2.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记 10 分。

3.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记 10 分。

4. 在交易过程中，弄虚作假、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的，记 10 分。

5. 不同竞争主体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投标文件混装、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等投标行为的，分别记 10 分。

6. 采取利诱、诋毁、恐吓、威胁等不正当手段排挤或影响其他竞争主体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记 10 分。

7. 不按转让（租赁）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履约，或在项目实施中降低技术、服务标准的，记 5 分。

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



料进行投诉、举报的，记 10 分。

9. 在合肥行政区域内一年内三次以上（含三次）提起投诉均查无实据的，记 10 分。

10. 一年内无正当理由两次未参加或未派指定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调查或约谈的，记 5 分。